
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106 年度學校家庭教育輔導小組運作

4-4-3. 學校家庭教育學生主題創作徵選活動計畫(國中組)

一、目的

- (一)學生能夠從家庭教育活動融合學習生活中，感受學習過程的喜悅與樂趣，豐富個人的心靈生活，提升學習內涵。
- (二)鼓勵學生踴躍創作，深化家庭教育活動，學習發揮創意，並樂於分享學習成果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- (三)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楠西國中

三、辦理方式：

- (一)6 班以下各類最多 5 件；7-25 班學校各類最多請送 10 件；25 班以上學校各類最多 15 件作品。超過件數依據送件清單順序取件，參加比賽送件請以學校整體報名，不接受個人送件。
- (二)送件組別：
 - 1. 平面設計：國中 7-9 年級組家人關係相關主題。
 - 2. 小書繪本類：國中 7-9 年級組家人關係相關主題。

四、送件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送件時間：106 年 9 月 4 日(一)至 15 日(五)上班時間 8：00-16：00 送(寄)達楠西國中(715 楠西區中興路 107 號)，信封註明主題創作；送件請以學校整體報名，不接受個人送件。
- (二)報名方式：請於 106 年 9 月 4 日(一)至 15 日(五)至校園活動報名平台 <http://apply.tn.edu.tw> 上網報名填寫 106 年度學校家庭教育學生主題創作徵選活動，才算完成報名流程。
- (三)報名系統操作如有疑義，請洽安定國小張智傑主任 5922024 轉 840，網路電話 274040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立學校學生，學生年級認定以 106 學年度為主。

六、規格內容

(一)平面設計類

1. 作品主題：可加上文字創作在圖畫裡。文字以 50 字為限(可注音或英文，不可以電腦打字)。
2. 作品規格：以四開圖畫紙為主，以橫式、平面呈現，不加框。
3. 製作材料：使用材料不限(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、油彩…皆可)，亦可利用剪貼、拼布或刺繡、紙雕等方式完成，但不得以電腦繪製列印。
4. 作品完成，於報名期間至校園平台報名系統 <http://apply.tn.edu.tw> 填寫完資料後，需下載「個別報名表」黏貼作品背面，資料不全不予評分，每人參賽以一件作品為限。

(二)小書繪本類

1. 作品規格：主題作品規格不拘、字數不拘，小書繪本類文字可用書寫或電腦印製。
2. 製作材料：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繪畫使用材料不限(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、油彩……皆可)，亦可利用剪貼、拼布或刺繡等方式完成，但不得以電腦繪製列印，作品限於平面繪作，並妥為裝訂。
3. 作品須完整呈現一本書的形式：包含封面、糊貼頁、版權頁、封底、書背等。
4. 作品完成，於報名期間至校園平台報名系統 <http://apply.tn.edu.tw> 填寫完資料後，需下載「個別報名表」黏貼作品背面，資料不全不予評分，每人參賽以一件作品為限。

七、評審與獎勵

(一)評審標準：內容 50% ，創意 30% ，表現手法 20% 。

(二)參賽者獎勵原則：各組錄取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及入選若干名，特優頒發

獎狀及獎品，優等、甲等及入選頒發獎狀。

(三)指導教師獎勵原則：指導學生獲特優者嘉獎貳次，優等嘉獎壹次，甲等者頒發獎狀。

(四)每件作品限 1 位指導老師及 1 位參賽學生，1 位教師同時指導數位學生皆入選時，限敘獎 1 次。

(五)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時，獎項將以從缺論；優等入選件數視參賽件數之數量及作品品質決定。

(六)作品版權為主辦單位所有，擇優作品印製文宣品，不再另支稿費。

八、退件與附則：

(一)退件：由家庭教育中心上網公告退件時間，由各校至指定學校領回；未於時間內領回者，則視同主辦單位自行處理。

(二)附則

1. 參賽作品必須為學生個別創作，如係臨摹她人或自己曾經得獎之作品，均不予以評選，指導教師請確實把關，如發生冒名、頂替之情事，將由參賽者與指導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2. 經評選入選之作品，主辦單位為推廣之用，有權進行後續之刊登或印製相關印刷品，作者需無條件同意。

九、成果展示：於永華市政中心及民治市政中心，時間另案公告。